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收到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发送的《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名美吉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王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收到珠海融诚发送的《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名的王娟女士补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登记和联系地址等内容。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孟双女士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166,395,4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369%。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66,395,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36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66,395,4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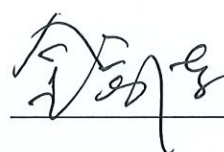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负佶

经办律师：



秦 雨

2024 年 9 月 13 日